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124號9樓之1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石淑旻
電 話：02-77367456

受文者：簡委員瑞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083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12月22日召開之「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5屆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蔡政務次長、王委員厚偉、王委員兆慶、江委員東、李委員文誠、幸委員曼玲、林委員月琴、林委員祝里、洪委員惠芬、洪委員懿聲、孫委員世恆、莫委員素娟、許委員麗娟、陳委員麗娟、陳委員逸玲、彭委員淑華、楊委員逸飛、蔡委員雯瑾、鄭委員青青、簡委員杏蓉、簡委員瑞連、蘇委員祐晟(依姓氏筆畫排列)、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基隆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本部國教署學前組王組長慧秋、蔡專門委員宜靜、幼行科郭科長芝穎、幼課科王科長怡婷、幼特科黃科長媛樟、余專員菀育、鄭科員雅文、白科員孟桓、簡科員好如、黃科員詩晴、謝亞唐小姐、黃亦寧小姐、張欣穎小姐

副本：本部部長室、本部國教署學前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忠文潘長部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5屆第2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9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9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會議主持人	蔡政務次長清華(許副署長麗娟代)	紀錄	羅尹伶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案由：有關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5屆第1次會議各項決議辦理情形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本部國教署)

決定：洽悉。

參、討論案

案由一：建請修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6條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甲等考核人數75%限制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說明：

- 一、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6條規定，一人以上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甲等人數限制為75%。
- 二、自本考核辦法公布以來，本會每年都會收到教保服務人員之投訴，園內兩人以上之教保員均表現良好，卻囿於本法規之限制，須有人列為乙等，此即違反如實考核之精神，且考核乙等，該人員下年度將無法晉級，嚴重影響教保服務人員工作權益與職場心理健康，爾來亦多人投書社會媒體表達不滿。
- 三、依據該條例，同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園長，卻不受75%之限制，另參考公務人員考核為乙等之結果，可獲得半個月之獎金，且隔年仍可晉級；同時，而非營利之教保員考核甲等人數限制則為90%。(見下比較表)

	公務人員	非營利教保員	契約進用教保員
甲等人數限制	75%(非法定規定)	90%(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75%(契約進用人員考核辦法)

乙等考核 結果	發給半個月獎金 晉本俸 1 級	提高半級 獎金依承接單位而訂	留原級薪 完全沒有考核獎金
------------	--------------------	-------------------	------------------

四、另，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3 條第 11 項與教育部 103 年 3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374 號，教保員如果考核乙等，轉任國中小教師或是公立幼兒園教師之後，考核乙等該年，將無法提請敘薪，但在 75% 的甲等限制底下，許多教師必然被迫接受乙等考核，在努力取得教師資格且轉任之後，卻因此設計不良政策而無法提敘該年資，此等教職政策實有失教育公平，對教保現場是一大打擊。

五、甲等考核 75% 之限制，等同讓主管不需要依照程序如實考核，僅需要以此限制就能教保服務人員考列乙等，因此更容易導致教保現場職場霸凌之發生。

六、綜上，本會認為此考核條例法規，等同歧視公立幼兒園之現場教保員。回歸到教保服務現場，教師本於教保專業且受教師法如實考核保障，基於教保合作一致，如不適任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採如實考核，並啟動相關程序汰除教保現場，而非以此等法規，枉顧用心優良之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建請貴部應取消該辦法當中考核甲等限制，以促進教保服務現場之職場公平，保障教保員免受職場霸凌。（現場教保員投書文章詳附件 1）。

決議：請本部國教署加速辦理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修正作業。

案由二：有關教育部補助未加入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改善經費建議事項一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說明：

一、教育部專案經費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均無年限、條件之限制都可以獲得補助，準公共化幼兒園自 107 學年度開始加入，亦可獲得最高 50 萬元的補助。反觀一般私立幼兒園部分幼兒園乃配合「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106 年 1 月 25 日修正日起，即自行負擔拆除或改善設備經費，及早做改善或拆除，但卻非此次 15 萬元的補助對象中，變相懲罰配合法令規定之教保服務機構，建請教育部將其納入補助對象。

二、部分縣市自設規定，仍須以新購固定式遊戲設備之規定，新購固定式遊戲設備經費須數十萬乃至百萬元，原設備拆除所餘經費不多，建請不應限制購置固定式設備，亦得採購移動式遊戲替代性設備，讓幼兒保有最基本的遊戲權益。

決議：請本部國教署就 109 年度 11 月 3 日前當年度已自行完成遊戲場改善

之私立幼兒園是否納入補助範疇一節，錄案評估研議。

案由三：有關教保服務人員應訂定在職期間定期接受兒童安全保護相關在職訓練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說 明：

- 一、從近半年之社會新聞事件當中，屢屢得知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涉及不當對待及虐童之相關報導。（案例列表詳附件 2）。
- 二、案例皆涉及不當管教及兒虐之狀況，除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外，恐造成家長對於幼兒園教育及照顧之擔憂及不安。
- 三、本會建議除了原定既有之相關辦法予以懲處之外，應重視預防性之處遇，針對教保服務人員應訂定在職期間定期接受兒童安全保護相關在職訓練，以確保幼教服務人員具備相關保護兒少的意識、法規認識及遵守倫理職責，避免不當管教及兒童虐待疏忽等憾事發生。

決 議：請本部國教署持續規劃建置相關知能提升課程，並於下次會議說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近年辦理安全教育研習情形。

案由四：有關保障幼兒園發展遲緩兒童之就學權益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

說 明：

- 一、有許多就讀幼兒園之幼童，在就讀之前，就已經接受發展遲緩兒童早療服務，但入學後，幼兒園可能因為申請鑑定安置後，必須要為這些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竟拒絕為孩子申請特教鑑定安置，導致幼兒無法取得特教生身份，不但無法申請相關補助，也無法獲得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服務或是相關專業團隊入園諮詢服務，若是家長要求園方提出申請，甚至會被要求轉到其他幼兒園，導致發展遲緩幼兒之教育權益受損。
- 二、建議若發展遲緩幼兒進入幼兒園就讀，各縣市社區資源中心與特教中心巡輔團隊應該建立合作機制，評估幼兒在幼兒園適應之情況，提出特教鑑定安置之申請，讓發展遲緩幼兒能夠得到適切的學前特教服務，幼兒園也可以透過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之協助，讓幼兒園教師更能協助發展遲緩幼兒在幼兒園中學習與生活適應，創造更好的融合教育環境。

決 議：請本部國教署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增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訴諮

詢管道或資訊，俾利民眾檢索運用；另有關加強教保服務人員溝通並讓家長知悉權益等相關機制一節，請本部國教署錄案研議。

案由五：有關教育部於本（109）年10月16日預告修正「幼兒教保與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3條草案，擬刪除現行條文第13條第7款「不得採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建請教育部應暫緩刪除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說 明：

一、有關教育部於本年10月16日預告修正「幼兒教保與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3條草案，擬刪除現行條文第13條第7款「不得採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已有許多幼兒教育專家、學者、第一線教保服務人員及民間團體表達反對。理由大致如下：

(一)目前政策法規並未禁止幼兒園教授外語，本可採融入式教學教授外語。

(二)根據現有科學研究，過早進行之分科外語教學對幼兒未來之外語能力並無顯著之正面助益，反而可能佔用其他課程時間，例如建立生活常規、理解並管理情緒、學習人際交往等重要基本能力，甚至會阻礙其學習母語，並錯過以母語為基礎，建立邏輯思考能力與價值觀之關鍵時期。

(三)現有之幼兒外語教育專業師資，幾乎等於零，未來教育部之師資培育計畫亦未納入幼教外語師資，然目前已有許多私立雙語或全美幼兒園，聘用無幼兒教育保育專業、亦無外語教學專業之無照人士，在園所內進行外語教學，政府過去未積極查緝改正，也未提出未來積極查察與改善計畫，此次修正動作恐只會惡化幼兒園進行非法外語教學之情況，損害幼兒接受專業教保服務之權益。

(四)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直至國小三年級才會排入正式英語教學課程，直接開放幼兒園分科外語教學不符合課綱規定，將造成教學專業混亂。

二、依據教育部修正草案總說明，提出本修正草案之關鍵理由為「配合雙語國家政策，教育部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推動英語融入式課程試辦計畫」以及「避免外界誤解禁止幼兒園實施外語教學」，然而：

(一)教育部並未提出正式研究，說明融入式課程試辦計畫為何無以為繼，必須改為分科式外語教學。請教育部在修正草案生效前提出正式研究成果，作為補充理據。

(二)政策之實施產生誤解，本應先窮盡所有管道與方式，提出最新正式研究結果，向民眾進行說明與政策理據與願景，而非在配套全無之情況下，直接提出損害幼兒接受專業教保服務權益、有害教學現場專業之修正草案。

三、請教育部詳盡說明，過去曾花費多少經費進行政策澄清、效果何以不彰，對教育部其他哪些政策推行造成嚴重衝擊，情形之嚴重，以至於必須進行修法。

決 議：請本部國教署持續聽取各界意見，納入後續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之法制作業研參。

案由六：有關幼教職場基層工作者流失嚴重，招聘合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不易，包括幼兒園五歲以上班級所需符合教師資格者難尋，提請考量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41 條，放寬「繼續任職」之規範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 明：

一、法律規範面

(一)條文中規範，符合資格者必須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繼續任職，否則即失去資格。繼續任職，意即中斷一天都不行，但教保服務人員幾乎都是女性，職業生涯大多同時面臨婚姻、遷移、生產、育兒、繼續進修升學等人生抉擇，太多因素容易打斷職業生涯，中斷一天都不行太過嚴苛。

(二)一名 100 年以前即在幼托領域之工作者，如果目前仍在職場，表示她擁有豐富工作經歷，如果其他條件都符合，只是因為工作經歷曾經中斷一小段時間即無法任教於五歲以上班級以其替代教師編制員額，實在非常可惜。

二、實務面

(一)如何驗證「繼續任職」？實務上都是以勞工保險的投保紀錄為準，看工作者是否持續在幼教機構加保。但投保紀錄與實際狀況間可能會有誤差，例如：

1. 雇主同時經營幼兒園與托嬰中心/課後照顧，工作者雖然實際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人員工作，但勞保被雇主掛在托嬰中心/課後照顧或甚至其他機構，致使其從事教保服務人員工作的經歷中斷。

2. 工作者曾轉換工作機構，且實際上沒有中斷，但因為轉換工作時要把先前累積的特休假休掉，或轉職時剛好遇到週末

假日或連假，先前的雇主提前幾天退掉勞保，與後來之加保沒有完全銜接，致使勞保記錄有中斷之狀況。

3. 新成立之非營利幼兒園成立投保單位需要一段作業時間，但正式招生前就必須先招聘教保服務人員，此時會暫時投保於教保相關職業工會，這在投保紀錄上也會造成經歷的中斷。

(二) 實際的狀況可能更多樣，而以上狀況皆非工作者之過失，實際上是繼續任職的，只是雇主之不適當措施或認定之問題，導致工作者的經歷中斷。本會會員實際上即遇到這樣的狀況，提供實際案例供大家研商。（勞保記錄請見附件3）

1. 余小姐，實際上持續工作於諾貝爾體系之幼兒園，但1010418-1031029期間的勞保被移至諾貝爾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1031028之後才被移回幼兒園，導致其於幼兒園的教保經歷中斷。
2. 歐小姐，1060714 從高雄市芝麻街幼兒園退保，0715-16 為週末勞保中斷，0717 於高雄市教保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加保、0731 退保，0801 於新成立之光武非營利幼兒園加保。實際上繼續任職，但投保紀錄中斷。

決 議：考量幼教現場特殊性，就人員持續任職情形認定應有較為彈性處理機制，請本部國教署審慎評估後另行函釋。

案由七：針對「幼兒園違反幼童專用車相關規定」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月琴委員)

說 明：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幼兒園使用幼童專用車載運學童必須依照「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辦理，違反該辦法規定者，應依幼照法第 49 條規定處以罰鍰，嚴重者則處以減招、停招、停辦甚至廢止設立許可。本會於今年九月接獲民眾通報，檢舉新北市私立幼學館幼兒園專用車有違規情形，根據檢舉人提供之影片顯示，車內有一名男童坐於走道，顯已違反「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第 7 條中規定：「…幼童專用車載運幼兒時，應令其乘坐於座椅…。」因此依上開規範，應對其予以裁處。

二、本會函詢上述事件，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9 月 22 日查復後表示，稽查當日確實查有學童於行車時走動且坐在走道之情形，違反相關法令

規定，但對此案僅要求園方提改善措施並函報教育局，後續僅「將該園列管在案，不定期前往稽查」，而未作出裁罰。

三、本會就此結果函請教育部釋疑教育局之裁決是否合宜，於 11 月 3 日收到回函中，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表示 9 月 22 日當天，「查無幼童專用車違規之情事」，顯與 9 月的回函不一致，言詞反覆，似有包庇幼兒園之違法行為，罔顧學童乘車之安全。且教育局回復本會的文中敘明該名學童為特殊生，當天突然於車輛行進時離座，老師為了孩子安全，暫時讓他坐在自己身旁。對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表示，幼兒園老師是為了孩子安全，在緊急狀況下才做出讓孩子坐在地上之因應措施。然而若車輛緊急剎車或是遭遇交通事故，此措施更可能置孩子於危險之中，應該採取其他更安全的作法，像是讓孩子與鄰近老師之幼兒換座位，會是更加適當的方式。並且此案例顯已違反幼照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規定，無論從安全或規範之角度，皆非正當化該行為之理由。教育部對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裁決結果，則是函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及不定期進行稽查，並持續督導幼兒園遵守相關法規。

四、根據六都教育局公布之違反幼照法名單，相關違規案件皆裁處罰緩，命限期改善，並公布幼兒園資訊。新北市幼學館幼童專用車一案既已違反依幼照法第 26 條第 3 項所定辦法之規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理應對該園予以裁罰，並列入違規名單，以善盡身為主管機關之督導之責。教育部身為教育局的上級機關，更應督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依法行政以履行職責。

五、綜上所述，建請教育部針對各縣市幼童專用車之違規情形確立裁罰基準，並督導直轄市、各縣(市)教育主管單位落實執行，以維護兒童通學安全。

決 議：請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落實法規及執行檢查，並將高風險幼兒園納入重點稽查名單加強查察，以維護幼兒通學安全。

案由八：建請教育部優化全國教保資訊網，一併公告幼兒園立案平面圖、班級數、班級教師、交通車車號、司機姓名等資訊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說 明：

一、為有利家長理解幼兒園之資訊，政府應盡可能公開透明相關訊息。足夠之資訊透明，能有效預防業者之違規，因此建議未來全國教保資

訊網站內之幼兒園資料，應朝以下幾點進行優化：

(一)公告園所立案平面圖、班級數、班級教師、交通車車號、司機姓名等資訊。

(二)教保資訊網目前之資料，僅能查到核定人數還有收費。但依違規態樣來看，私立幼兒園會以降低班級人數卻實質超收，並運用建物空間躲藏稽查，另會晉用黑牌教師，或是違反師生比，未聘足教保服務人員。爰建議在全國資訊網應同時公開幼兒園之立案平面圖、班級數還有當學期各班級教保服務人員姓名。這些資訊均是家長參訪或就讀期間之重要參考，當有疑問的時候是一個重要的對照依據，能及時通報。

(三)另，交通車違規也是屢見不鮮，但目前查詢幼兒園交通車的方式，卻需要家長逕行到交通部的監理所網站查詢，相當不便，建議應連同交通車資訊一起公告，方便檢閱。

決議：請本部國教署將「監理服務網-幼童車查詢」網站連結至全國教保資訊網，以便利家長及民眾查詢使用；另請持續蒐集各界意見，納入未來優化公告資訊功能之參考。

案由九：建請研議修正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相關規定「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違規記點規定與學生交通車駕駛人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管理辦法應採規定一致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說明：

- 一、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且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 二、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最近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 三、經查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規定有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40 條第 1 項、第 45 條、第 47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第 48 條、第 49 條或第 6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 1 點。有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第 29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

規點數 2 點。有第 43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 3 點。同一駕駛人半年內違規記點共達 6 點以上者，吊扣駕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照二次，再違反記點條款時，吊銷駕駛執照。

四、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最近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其規定相較學童交通車駕駛人違規記點嚴格，致職業駕駛人力亦難尋找聘任不易，且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實務執行困難，且服務期間若有記點事實，得採依法規定解雇？建請研議修正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違規記點規定與學生交通車駕駛人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讓二項管理辦法規定一致為宜。

決 議：有關建議放寬幼童專用車駕駛人違規記點規定一節，請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錄案評估。

案由十：針對幼兒園不當管教及兒童虐待事件應建置官方統計數據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說 明：

- 一、教育部雖有針對將各縣(市)幼兒園裁罰記錄放置全國教保資訊網，其中包含處分日期、依據、負責人姓名、罰鍰等，但針對幼兒園不當管教及虐待事宜，仍未有官方統計數據建置。
- 二、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與受虐者相關之官方統計數據，以衛生福利部針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受虐類型、受虐人數、受虐者特殊狀況及受虐者父母國籍進行統計，但並未區分受虐場域，以至於在幼兒園虐待事件層出不窮之際，難以有官方數據佐證，以瞭解各年度各縣市涉及不當管教及兒虐事件之樣貌。
- 三、本會建議，教育部可針對幼兒園之不當管教及兒童虐待事件建置官方數據，以利於每年審視幼兒園涉及兒少保護事件時，參酌之依據。

決 議：請本部國教署俟相關法令及裁罰資訊完備後，再行研議建置官方統計數據之可行性。至虐童或不當管教之調查處理流程，請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凝聚共識，研議訂定妥適之做法，以利依循。

案由十一：就本會於教保服務人員研習活動中擔任講師、講授勞動權益並鼓勵工作者加入工會，事後主辦單位遭到地方主管機關不友善對待之事，提請中央主管機關應加強與地方溝通，以落實促進「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立法精神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

業工會)

說 明：

- 一、屏東縣四維非營利幼兒園向屏東縣教育局申請辦理今年度教保服務人員研習活動獲得補助（據悉其經費來自國教署），舉辦日期為 9 月 12 日，邀請本會簡瑞連理事長擔任講師。
- 二、本會簡理事長於研習課程中講授勞動權益、鼓勵工作者加入工會，對準公共政策有所評論，並邀請學員填寫非記名之勞動條件調查問卷。事後，主辦單位接到教育局之來電，質疑簡理事長於課程中講授內容有問題。
- 三、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成立各級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組織，協助其訂定工作倫理守則，並宣導、鼓勵教保服務人員依工會法組織及參與工會。」第 19 條：「幼兒園應提供教保服務人員下列資訊：一、人事規章及相關工作權益。二、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審核之結果。三、在職成長進修研習機會。四、參加教保服務人員組織權益。五、勞動權益。」
- 四、屏東縣教育處科長遭受來自地方幼教準公共化聯盟業者團體之壓力，但該團體對於簡理事長授課內容之描述過於渲染誇大，教育局並沒有溝通查證，即利用職權之便不友善批評研習活動之承辦單位，試圖將壓力轉嫁給承辦單位，其作為公務人員之言行可議，亦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立法精神。

決 議：請本部國教署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宣導勞動權益及組織工會之勞動意識。

案由十二：為有利保障家長權益，公私立幼兒園之收據格式，應全國統一，避免業者巧立名目收費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說 明：幼兒園超收費用是常見違規態樣之一，目前全國教保資訊網已經登載所有幼兒園的之收費明細，但仍有幼兒園會提供不同格式收據，或僅一筆總和代表收費，家長較難得知確切金額。建請教育部研議，應全國統一印製幼兒園收據格式，並與教保資訊網之項目一致，讓家長可以用最簡單之方式比對費用是否合理、有無超收費用。

決 議：現行收據格式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請本部國教署持續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輔導轄內幼兒園依規定辦理收費作業，並落實查察各園實際收費以符合法令規定。

案由十三：建請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有關幼兒入園採計學齡之規定，應改採幼兒生理年齡計算，以利幼兒受教實需與切合幼兒園招生作業，並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關幼兒之定義。,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說 明：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 條規定：「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本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該細則第 2 項雖保留幼兒於前項日期尚未滿二歲而於當學年度滿二歲之當月時，可進入尚有缺額之教保服務機構。私立幼兒園招生是常年性的作業；家長面對生理年齡達標之幼兒，就會主動為幼兒尋找合適之立案幼兒園，私幼在合法且可容納之基礎下，也非常樂意為家長分擔教保之責。但現有法規以學齡劃分，導致生理年齡達標之幼兒無法入園。
- 二、建議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有關學前幼兒入園年齡，應改採幼兒生理年齡計算。本案攸關幼兒學習權益，敬請惠允啟動修法程序，以維護幼兒最大利益。

決 議：有關招生年齡一節，請本部國教署持續聽取各界意見錄案評估研議。

案由十四：為提升全國學前巡迴輔導品質，建議制訂合理學前巡迴輔導服務案量，建議以 1:20 為上限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說 明：

- 一、融合教育為我國目前政策之一，其中巡迴輔導更是重要安置方式，但本會陸續收到各縣(市)會員反映，因巡迴輔導服務案量龐大，無法兼顧輔導品質。
- 二、缺少全國一致性之師生比，難以估算各縣市巡迴輔導教師該有之總量，且無法評估整體服務量能。
- 三、經本會相關人員研議後，建議應以 1:20 為上限，做為巡迴輔導服務案量參考標準。建請教育部研議相關辦法，制訂統一標準讓地方做為參考依據。

決 議：請本部國教署另案邀集相關人員及團體提供意見，俾利後續規劃相關措施並引導地方政府辦理。

案由十五：建議研議訂定「教保服務機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開放幼兒園得聘任「專業領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協同教保服務人員進行幼兒體能、藝術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合法工作權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說 明：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教保服務機構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未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情事者，從事教保服務。因此，幼兒園之教保課程僅能由具備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第 6 條園長、第 10 條教師及教保員及第 11 條助理教保員，僅許可是類人員得以於幼教現場進行教保服務工作。
- 二、幼兒園在課程活動設計會結合幼兒體能、藝術等外聘專業領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進入幼兒園現場協同教保服務人員，進行藝術音樂、幼兒體能之課程及活動，應依據第 15 條第 1 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就是類人員增訂規範，以保障合法之工作權益。
- 三、大專院校體育學系、藝術學系之畢業生，透過第二專長的培訓，成為「專業領域協同教學人員」，並研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增修教保服務機構教保課程活動，得聘任「專業領域協同教學人員」資格之相關規定。以利是類課程融入教保服務活動中，亦可讓教保服務人員工時中有喘息空間，以緩和教保服務工作壓力為宜。

決 議：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權利，健全教保服務專業人員之進用，仍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辦理，另現行教保服務人員進修管道充足，可協助未具資格之人員透過進修取得教保服務人員資格。

案由十六：建議修訂「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7 條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員額編制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說 明：

- 一、食安問題近來受到國人關注，幼兒階段的飲食更是重要。依照目前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7 條規定，幼兒園廚工可以專任或兼任為之。
- 二、但當前各項食品安全措施日益增多(如萊豬事件)，且偏鄉人力難以找尋，許多縣市更採用兼任聘用廚工，導致偏鄉幼兒園的廚工人力更難

找尋，甚至有老師需要親自下廚。

三、本會應修訂建請修訂「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7 條第 6 項，加註偏鄉幼兒園之廚工應為專任，保障偏鄉幼童的飲食安全與品質。文字如下：六、廚工：招收人數在九十人以下者，置一人；超過者，每九十人增置一人，不足九十人以九十人計；並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為之。符合法定偏遠地區之幼兒園廚工應專任。

決 議：本案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賦予地方政府彈性進用之空間，本部國教署係依實補助公立幼兒園廚工相關經費，爰仍維現行機制辦理。

案由十七：建請研議非營利幼兒園每一承辦之總量上限。另，財務外部監控機制，以避免經費不當挪移，且辦理期間累計餘紓有賸餘，應於次學年降低家長分擔經費金額，以符合「非營利」之立意與宗旨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說 明：

- 一、「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34 條第 2 款第 2 項、行政契約期間屆滿、行政契約終止或申請繼續辦理未經核准者：
 - (一)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
 - (二)依前項處理後，仍有結餘者，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及各該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平均分配。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獲分配數應全數用於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或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事項；承辦之非營利法人於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
- 二、非營利幼兒園單一承辦單位，未設有總量管控機制。且財務並未建立第三方外部監管機制（例：新竹市國中、小所設非營利幼兒園設備類之採購均須經學校總務代辦），為避免經費不當挪移情事發生，建議應建立第三方外部監管機制為宜。
- 三、建議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期間累計餘紓有賸餘時，更應於次學年度降低家長分擔經費金額，以符合「非營利」之立意與宗旨，以維護幼兒家長之經濟負擔之最佳利益。

決 議：請本部國教署納入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修正，加速修法程序。

肆、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修正國教署「110 年度教保研習規劃注意事項」之說明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 明：

一、查國教署「110 年度教保研習規劃注意事項」，其中五、注意事項之(三)講座邀請規範如下：

(一)有關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場次之講座，須優先以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公告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性平教育之正確知能。

(二)有關「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課程」，須優先以勞動部提供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全民勞教 e 網 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experts.php)，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勞動權益之正確知能。

二、上述文字雖是敘明「優先」原則，但實務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多傾向於直接將宣講人員資格限縮在兩個師資人才庫之講師名單內。本會幹部多年來固定受邀至新竹縣擔任教保研習講師，顯示宣講內容受到肯定，但今年研習過後，辦理單位向講師表示明年度無法再邀請，只因地方主管機關要求，講師不在上述人才庫名單中即無法辦理；本會之地方友會每年亦固定辦理教保研習，但先前向高雄市及屏東縣提出之明年度辦理案，均遇到同樣之困擾，經過與承辦人員百般溝通之後，好不容易才被受理，然目前仍未確認是否核定可辦理，顯示上述之「優先」原則，實務上已經成為辦理研習之資格「門檻」。

三、即使是「優先」原則，以人才庫名單優先擔任教保研習宣講人員，但不一定熟悉特定領域之實況。既然為教保研習，宣講人員如能針對教保工作環境有所掌握，方能在宣講時提出切合教保服務人員處境之論點、引發教保服務人員之共鳴，因此，宣講人員是否擁有幼托相關工作經驗或資歷，會是同樣重要之因素。本會多名幹部名列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教育部或縣市教保諮詢會委員、勞動部職安署專案檢查陪檢人員等，僅因未列入上述兩個人才庫名單，即無法擔任或不具「優先」擔任教保研習宣講人員之資格，實為不合理。

四、除此，有些長期耕耘在性別或勞動議題之實務工作者，不一定被名列於人才庫，但其經驗卻是值得取經，僅因未列入上述兩個人才庫名單，即無法擔任講師，實則排擠到這些深具實務經驗的民間團體工作者。

五、基於上述理由，提請修改「110 年度教保研習規劃注意事項」中關於教保研習宣講人員之規範，以免成為辦理單位邀請宣講人員時之不必要限制或「門檻」。

決 議：請本部國教署持續向地方政府宣導，除參考本部及勞動部提供師資人才庫之選擇外，亦得因地制宜評估轄內教保服務實際需求，依講座學經歷之實務經驗邀請。

伍、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5屆第1次會議紀錄決議列管表

一、5-1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賡續列管：

編號	案由	待辦事項	後續辦理情形
討論案3	有關教育部「不適任教育服務人員系統」與衛福部「不適任保母資訊」相互開通，避免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或保母跨縣市或階段持續任職於教保服務現場一案	本部與衛福部現行已有資料交換機制，刻正朝向系統介接之方式規劃，請國教署與衛福部賡續辦理。	【本部國教署】 衛福部不適任托育人員之管理資料庫業於109年11月初與本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完成介接，爰有關托嬰中心及教保服務機構均可透過資訊平臺介接方式管控不適任人員不得再至相關機構任職。

二、5-1會議討論案：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1	有關建請教育部與勞動部協商，結合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將一般勞工在職進修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分專班，列入補助對象，以	一、請本部師資藝教司提供教保系科名單予勞動部，並請勞動部協助將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證書相關申請訊息行文轉知各校。 二、請國教署召開會議，邀請師資藝教司就在職班培育管道就近性、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有關年資採計相關規定再予研議，並請簡委員瑞連提供相關案例供本部參考。	【本部師藝司】 業於109年10月15日以電子郵件提供教保相關系科名單予勞動部承辦人。 【勞動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業於109年10月22日以發能字第1093601615號函行文至各校。 【本部國教署】 委員業提供相關案例資料，並列入本次諮詢會議提案併

	增加一般勞工在職進修誘因一案		同討論。
2	有關修畢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者，是否符合教保員資格，請予以釋疑一案	依109年7月24日國教署召開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第8條第6項及相關事項研商會議」，初步決議具備國內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及幼兒園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專業課程者具教保員資格，本部師資藝教司刻正研議修正文字及程序，辦理後續函釋事宜。	<p>【本部師藝司】</p> <p>本部業於109年10月28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90133198B號令訂定發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解釋令：「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其教保員資格認定範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教保相關系科畢業證書者。 二、非屬前款情形，取得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且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p>是以，學士後幼教專班修課者得適用此解釋令，即具有教保員資格。</p>
3	有關身心障礙等特殊需求幼兒進入幼兒園就讀前，加強宣導並協助該等幼兒進行	請簡委員瑞連、顏嘉辰老師（代楊委員逸飛出席）提供案例(如：曾於醫療單位接受服務後進入幼兒園就讀之特殊生卻未經過鑑定安置之情形、現場提供身心障礙幼兒支持服務所遇困難)予國教	<p>【本部國教署】</p> <p>本部國教署業於109年11月2日函文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現行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運作機制及支服務內容，了解地方政府現行情形，將另案邀集相關</p>

	鑑定安置，讓該等幼兒進入幼兒園後即時得到特教資源，並降低教保現場照顧壓力，以落實特殊需求孩子照顧資源及品質一案	署參考，並請國教署於2個月內調查及分析各直轄市、縣(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運作機制及支持服務內容，以利於110學年度向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行宣導。	人員及團體提供意見，俾利後續規劃相關措施並引導地方政府落實辦理。
4	有關建請教育部重視全國幼兒園幼兒遊戲安全，於109年度公平一致補助幼兒園「遊戲場設施設備修繕或汰換」補助經費一案	有關私立幼兒園遊戲場改善之協助機制，請國教署錄案研議。	【本部國教署】 本部國教署業於109年11月3日函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未加入準公共機制之私立幼兒園申請補助遊戲場改善經費。
5	有關建請教育部考量幼教現場現況予以放寬相關法規之規範，以保障幼兒受教之權益一案	有關學齡未滿3歲之幼兒小規模混齡編班一節，請國教署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後錄案評估研議。	【本部國教署】 本部國教署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後錄案評估研議。
6	有關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到園檢	請國教署持續於適當會議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導非營利幼兒園到園檢查時加強注意教師助理員之勞動權益。如因招收人數減少致遭	【本部國教署】 本案業於109年7月1日召開「109年第一次非營利幼兒園研商會議」，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非營利法

	查時，應特別注意教師助理員之勞動權益一案	受資遣時，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核發資遣費，原核定金額不足支應時，得另案報國教署追加。	人宣導勞動契約及相關法令等正確知能。
7	有關建請教育部提高學前特教機構補助，由原接收安置每名幼兒5,000元，提高補助至每名1萬元，以利機構添購所需教學用品一案	請國教署將所提建議納入本部「補助獎勵私立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及「108-112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研議。	【本部國教署】 本案將持續聽取各界意見後再通盤研議。
8	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鼓勵私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補助資格審核，疑有違公平正義原則，請針對相關疑義予以釋疑及修正一案	有關鼓勵私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之審核標準過高一節，請國教署持續聽取意見錄案評估研議。	【本部國教署】 有關鼓勵私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之審核標準過高一節，本部國教署刻正就申請及檢核資料簡化之方向研議。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5屆第2次會議

一、時間：109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9會議室

三、主持人：蔡政務次長清華(

代)

紀錄：羅尹伶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聘任職務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委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署長	許麗娟	許麗娟
委員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處長	林祝里	林祝里
委員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處長	陳逸玲	陳逸玲
委員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組	簡任技正	陳麗娟	
委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	組長	簡杏蓉	簡杏蓉
委員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司長	王厚偉	王厚偉
委員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系	教授	鄭青青	鄭青青
委員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幸曼玲	幸曼玲
委員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彭淑華	彭淑華
委員	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總會長	洪懿聲	洪懿聲
委員	全國幼兒園暨教保人員聯盟總會	理事兼政 策主委	江東	江東
委員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主任	蔡愛瑾	蔡愛瑾
委員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理事長	簡瑞連	簡瑞連
委員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幼委會 主委	楊逸飛	楊逸飛
委員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理事長	莫素娟	莫素娟
委員	臺中教育大學特教系	教授	孫世恒	孫世恒
委員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	洪惠芬	洪惠芬
委員	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家長聯合會	理事長	蘇祐晟	蘇祐晟
委員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常務理事	李文誠	李文誠
委員	托育政策聯盟	發言人	王兆慶	王兆慶
委員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林月琴	林月琴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5屆第2次會議

一、時間：109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9會議室

三、主持人：蔡政務次長清華(

代)

紀錄：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教育部師資藝教司師資職前教育科	科長	周佩君	周佩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	組長	王慧秋	王慧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	科長	郭芝穎	郭芝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	科長	王怡婷	王怡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	科長	黃媛渟	黃媛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	專員	余莞育	余莞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	科員	鄭雅文	鄭雅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	科員	白孟桓	白孟桓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	科員	簡好如	簡好如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	科員	黃詩晴	黃詩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		謝亞唐	謝亞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		黃亦寧	黃亦寧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		張欣穎	張欣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		羅尹伶	羅尹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學務校安組	備用人員	王靜格	王靜格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學務校安組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科長	李瑞欽	李瑞欽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科員	何慧貞	何慧貞